

#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 附加意外伤害及时报案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 总则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互联网专属的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项下。

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构成主保险合同的全部书面文件，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如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